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其中695,7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391,4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3,507,86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就有關調整提供特定意見或計算或決定。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5,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之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兩股拆細股份。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拆細股份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分黃色之現有股票。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誠如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以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要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就批准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拆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